

2024年度开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开平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开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开平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规规划和年度立规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规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开平市司法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开平市法律援助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综合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

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三埠司法所、长沙司法所、水口司法所、月山司法所、沙塘司法所、苍城司法所、龙胜司法所、马冈司法所、大沙司法所、塘口司法所、赤坎司法所、百合司法所、蚬冈司法所、金鸡司法所、赤水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开平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开平市司法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开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95.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3.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9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93.65	总计	60	2,39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3.65	2,3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63	1,7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95.63	1,7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7.06	1,28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08	1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82	1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65	5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6	3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9	3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1	15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7	1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4	5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	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3.65	1,801.28	592.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63	1,287.06	508.5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95.63	1,287.06	508.5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7.06	1,287.0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08	0.00	198.0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81	0.00	20.8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82	0.00	108.8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5.41	0.00	55.4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65	0.00	50.6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80	0.00	74.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6	335.46	53.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9	33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1	15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7	12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4	5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1.79	53.6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1.79	53.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	46.0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5.63	1,795.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06	389.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42	83.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20	30.2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33	9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3.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3.65	2,393.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93.65	总计	64	2,393.65	2,393.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93.65	1,801.28	59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5.63	1,287.06	508.57
20406	司法	1,795.63	1,287.06	508.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87.06	1,287.0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08	0.00	198.08
2040605	普法宣传	20.81	0.00	20.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82	0.00	108.82
2040610	社区矫正	55.41	0.00	55.41
2040612	法治建设	50.65	0.00	50.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80	0.00	7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6	335.46	5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39	330.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21	15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7	121.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4	52.8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1.79	53.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	1.79	5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2	83.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2	83.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6	46.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6	37.3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	0.00	3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3	9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3
30101	基本工资	238.68	30201	办公费	11.46
30102	津贴补贴	418.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3.82	30203	咨询费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7	30206	电费	1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84	30207	邮电费	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9
30302	退休费	15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4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8.55		公用经费合计	19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2	0.00	8.00	0.00	8.00	1.12	9.12	0.00	8.00	0.00	8.00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39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9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7.37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度减少12名人员，包括1公务员调出本单位，2名公务员退休，5名专职调解员离职，2名社区矫正工作者离职，1名雇员离职，1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离职；二是项目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393.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9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0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66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度减少12名人员，包括1公务员调出本单位，2名公务员退休，5名专职调解员离职，2名社区矫正工作者离职，1名雇员离职，1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离职。

2. 项目支出59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2.78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拨款收入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9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7.37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2024年度减少12名人员，包括1公务员调出本单位，2名公务员退休，5名专职调解员离职，2名社区矫正工作者离职，1名雇员离职，1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离职；二是项目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9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3.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187.77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4年度减少12名人员，包括1公务员调出本单位，2名公务员退休，5名专职调解员离职，2名社区矫正工作者离职，1名雇员离职，1名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离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平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1.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部门间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1万元，增长3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新增10名公务员，包括3名公务员调入本单位，7名公务员新入职，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8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54.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89.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89.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有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431.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0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3.6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的开平市委关于优化提升“六大行

动”要求，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争创省“百千万工程”示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2个项目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93.65万元，执行数2,39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监督。2024年共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新制定1件、修订1件、废止1件），完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1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合理规定2件。二是加强重大项目法治保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等合法性审查。对新桥水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开平市国储林一期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查整治、“AA+”国资平台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三埠港搬迁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协作等7类重点项目提供法律论证。全年共出具书面法律意见136件。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2024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22件，复议实质化解率达到94.14%，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35件，调解和解率达到33.65%，行政复议源头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监督纠正不当行政行为22件。四是普法和依法治理成效显著。推动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行政复议法等10部法律法规，组织全市13381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5个单位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获评优秀。构建专业化多元化

青少年法治教育队伍，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91场。培养“法律明白人”1390名，“‘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双百行动’赋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荣获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4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案例”称号和2023-2024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7场次，2部法治宣传视频在省赛中获优秀奖。五是社会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707件，成功率100%。排查矛盾纠纷4708宗，预防纠纷644宗。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查办案活动129场，人民陪审员协同司法审判，提升治理透明度与公正性。六是公共法律服务提质。2024年累计解答群众来电来访3137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528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56宗、为90名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20宗、代书62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七是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工作并顺利投入使用，2024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01人，解除和终止矫正266人，全年列管564人，开展矫前调查评估73人，开展教育16358人次，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秩序正常。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运作滞后，由于资金审批下达流程较长，经费有时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的如期执行，因支出资金与绩效指标信息无法有效衔接，导致资金使用的序时进度未能全面达到要求。二是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部分调解员对法律和政策掌握不够，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技巧不足，导致调解案例效率不够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问题，

我局将主动沟通协调，争取市财政部门支持。同时，做到提前谋划各项业务，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针对资金效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积极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加大先进经验推广宣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资金的保障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2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对检察机关检察权监督的制度，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在过去五年中，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检察院紧密协助，全市人民监督员忠诚履职，积极参与案件监督评议和检务活动，为检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作出了贡献。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与市人大、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积极沟通，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和管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服务群众、监督司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提供司法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2024年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到未雨绸缪，加快资金支出速度。同时，我局将持续与市人民检察院加强沟通协调，完

善协作机制，促进人民监督员更科学规范地参加检务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将继续会同市人民法院强化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不断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实现新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人民调解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8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707件，调解成功1707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开展人民调解排查纠纷4708次，预防纠纷420宗，案件涉及金额24000多万元。人民调解宣传期数超过20期，在每个季度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评议会中，调解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高于97.5%，人民群众对调解满意度达到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人民调解配套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由于使用资金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收到申请后财政部门未能如期审批结算，导致出现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做到未雨绸缪，加快资金支出速度。同时，我局将继续完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专职调解队伍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确保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4. 粤财政法〔2023〕109号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707件，调解成功1707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开展人民调解排查纠纷4708次，预防纠纷420宗，案件涉及金额24000多万元。人民调解宣传期数超过20期，在每个季度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评议会中，调解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高于97.5%，人民群众对调解满意度达到98%以上。全市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而导致纠纷激化情况，没有发生民间纠纷转化刑事案件情况。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法治开平、平安开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粤财政法〔2023〕110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15个镇（街）的269个村（社区）顾问律师都积极主动地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4444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7件，提供法律咨询3229件次、举办法治宣传1096场次，提供法律援助2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件，提供其他法律服务73件。为逐步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精准化，我市深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将涉农规范性文件、村规民约等内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实现村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规范律师协助调处矛盾纠纷工作，指导律师严格按照《基本

行为准则》《利益冲突处理工作指引》开展工作，从法律层面上释疑，促使群众逐步从信“访”到信“法”，“闹访”“缠访”的情况明显减少。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强化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的日常管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职能作用，提升律师对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的责任感和参与度；二是继续健全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措施，全面实行精准服务，建立和完善非现场服务折抵现场服务时间工作制度，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的效能，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6. 粤财政法〔2023〕109号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03万元，完成预算的8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开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全市160个部门单位13381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达100%。组织开展2024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五家被评议单位普法工作质效均获评优秀等次。紧抓“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重要节点，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等群体开展分类分众普法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47场次，参与人数达3.36万余人，全年普法宣传发稿量达40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粤财政法〔2023〕109号

普法专项经费已全数执行，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不足，城乡资源分配不均，部分款项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如期审批结算，无法及时支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整合部门资源，探索创新法治宣传路径，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二是深化“法律七进”工作，着重拓展“进网络”领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矩阵，缩小城乡普法资源差距；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剩余款项尽快完成支付。

7.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6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科学利用，面向不同人群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群众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对乡村风貌进行法治化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如期实现预期总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经费已全数执行，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不足，城乡资源分配不均，部分款项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如期审批结算，无法及时支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整合部门资源，探索创新法治宣传路径，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二是深化“法律七进”工作，着重拓展“进网络”领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矩阵，缩小城乡普法资源差距；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剩余款项尽快完成支付。

8. 法律援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5.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以来，解答群众来电来访3137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代书528宗，其中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56宗、为570宗624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20宗、代书62宗，办结“12348”服务工单5宗，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类型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大部分属于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办理结案后再据实列支，每年的案件数量难以估算，资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作出预算，因此较难按照省要求的支出进度使用。由于法律援助资金大部分用于支付案件补助，案件的数量具有不可控性，需据实列支，难以准确作出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科学制定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进度要求和评估指标体系，在尊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9.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4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成效显著。通过开展多项法援惠民专项活动及构建公证便民机制，有效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司+侨”涉侨服务，联合多部门召开2024年涉侨法律服务交流会，促进司法协作和信息互通；拓展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举办涉外法律服务香港开平同乡会专场活动，与港澳社团签订4项法律服务合作协议；开展“律企携手同行”系列活动5场次，服务惠及企业和个人达310人次。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粤财政法〔2023〕110号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55.77万元，完成预算的6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通过推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方便群众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介入社会热点问题，持续开展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专项行动，做到接访一宗，援助一宗；加强部门沟通，解决律师会见、阅卷难问题，提高案件补助调动律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刑事全覆盖工作落地见效；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利用时间节点开展12场面向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的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多措并举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大部分属于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办理结案后再据实列支，每年的案件数量难以估算，资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作出预算，因此较难按照省要求的支出进度使用。由于法律援助资金大部分用于支付案件补助，案件的数量具有不可控性，需据实列支，难以准确作出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科学制定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进度要求和评估指标体系，在尊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11.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5.75万元，完成预算的6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法援案件质量监督力度，开展庭审旁听

工作，编写法律援助案例，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掌握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开展工作情况，保障为受援人提高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的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跟进实时录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流程规范化、系统管理信息化、质量监督标准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大部分属于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办理结案后再据实列支，每年的案件数量难以估算，资金支出情况难以准确作出预算，因此较难按照省要求的支出进度使用。由于法律援助资金大部分用于支付案件补助，案件的数量具有不可控性，需据实列支，难以准确作出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科学制定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进度要求和评估指标体系，在尊重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

12.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1.52万元，完成预算的8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为民服务。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体系建设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采购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帮扶工作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18.92万元，完成预算的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粤财政法〔2023〕109号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1.85万元，完成预算的86.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严管与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向好，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法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8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督促我市个有关单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

系，提升我市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全部到位，导致部分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二是督促各单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的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专项资金可以尽快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法制相关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我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7. 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50.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开平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接办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2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50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流程繁琐，填报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精细化和整体性不足；二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够及时，未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完成。三是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方面还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支付进度。充分预计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并细化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项目资金到位率、支付率，加快资金使用和运转。

18.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对各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管理活动、规范性文件等提供对应的法律服务。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年度属于重大复杂事项的法律事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二是推进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有关措施仍需及时调整和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专项资金能够按时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可以如期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9. 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8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开平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2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50件，已经达到绩效预算申报的办理100件案件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2024年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与实际资金使用安排之间存在差距。开平市行政复议机构办案人员不足，人员稳定性差，难以支撑行政复议案件增长趋势和办案需要，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且由于政策要求，无法补充新增聘用辅

助人员以满足行政复议规范化需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加强协调沟通，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精准性、科学性，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善资金使用，促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0. 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4万元，执行数为7.32万元，完成预算的3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利用专项资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全力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统筹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法治开平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基本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贯彻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2024年度全国及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安排有变化，未按照年初计划进行，为此开展该项工作的资金被回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科学谋划年度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求精准预算。二是加强协调沟通，紧密结合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21. 粤财政法〔2023〕11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开平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的要求，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接办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

行政应诉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2件，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50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总体绩效目标已得到落实。2024年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设定的各项相关绩效指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普法宣传与法治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81万元，执行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5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科学利用，面向不同人群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群众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因地制宜对乡村风貌进行法治化升级改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如期实现预期总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普法宣传与法治城市创建经费已全数执行，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不足，城乡资源分配不均，部分款项因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如期审批结算，无法及时支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整合部门资源，探索创新法治宣传路径，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二是深化“法律七进”工作，着重拓展“进网络”领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矩阵，缩小城乡普法资源差距；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剩余款项尽快完成支付。

23. “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

法”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确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实现社区矫正数据共享、统筹监管、高效联动，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发现的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